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**

**美感藝術創作教室管理規定**

111年10月26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美感藝術創作教室，以提供本系專業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為主。在不影響本系教學情形下，得開放供本校其他系所師生登記使用。

二、上課時間使用規定：

(一)請任課教師於借用前先向系辦公室辦理登記手續。

(二)學生須在任課教師的指導下使用本教室的設備。

(三)請維持教室秩序，物品應於使用後物歸原位。

(四)使用完畢，請任課教師指導學生打掃教室、清潔桌面，共同維護環境整潔。

(五)離開教室前，務必將門窗、冷氣空調、電燈及所有電源關妥。

三、其他活動如須借用本場地，請事先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借用者須負責場地整潔工作。如有未善盡責任者，初犯者暫停其借用權一週，再犯者暫停其借用權一個月，累計三次以上者，該學期不得借用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